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通过对本次回购事项的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艳

葛其泉

沈育祥

2018年10月19日